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黃靖雯
電話：(07)3368333轉3961
傳真：(07)5374056
電子信箱：u96111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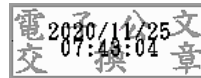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8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
(37666887_1093098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
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
序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
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

